

证券代码：871376

证券简称：印加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4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9月5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毛海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延边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邵凤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8年5月18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合同编号为 YJNY-GF171-SG02 《延吉汪清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农业设施土建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约定由被告承包延吉汪清 100MWp 光伏发电项目农业设施；工程承包范围为春秋棚土建、冬暖棚土

建、耳房土建、联栋温室土建、办公室、仓库、园区绿化、硬化、道路、围墙、园区大门、生活配套设施等全过程的工作，同时也包括范围内的相关备品备件、专用工具、消耗品的采购，相关技术资料、验收资料的编制，质保期内所有缺陷的修补等；计划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0 日；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。

合同签订后，被告开始施工建设，原告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向被告支付工程预付款 39 万元。2018 年 6 月 28 日被告擅自退场。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原被告双方对剩余材料及设备进行清点确认。

截至被告停工退场，被告完成实体工程量 133076.5 万元，经原告多次催告，被告拒绝进行结算，并拒绝返还原告多付款项及剩余材料和设备，已严重侵害原告权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 256923.5 元及利息（自 2018 年 6 月 29 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产生的利息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）；
- 2、判令被告返还工程设备、材料、构配或支付相应货款共计 155921 元；
- 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进一步判断该起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实质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延边远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提出反诉申请，请求被反诉人给付 205330 元，其中（1）停工窝工费 88250 元；（2）停工看护场地费用 43210 元（3）材料保管费用 115160 元；（4）入场和撤场费用 20000 元。截止目前处于审理阶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吉林省汪清县人民法院《传票》（2019）吉 2424 民初 910 号

江苏印加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4 日